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60,352	51,06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2,512)	(6,2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3,286	4,6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	(6,964)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87)	(21,254)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8,806)	(1,088)
行政開支		(54,846)	(40,170)
經營虧損		(26,977)	(13,510)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9	29,190	—
融資成本		(5,190)	—
除稅前虧損		(2,977)	(13,510)
所得稅開支	6	(1,001)	(8,462)
年內虧損	5	(3,978)	(21,972)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6,328)</u>	<u>—</u>
年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16,328)</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0,306)</u></u>	<u><u>(21,97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31)	(30,356)
— 非控股權益		<u>(347)</u>	<u>8,384</u>
		<u><u>(3,978)</u></u>	<u><u>(21,97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466)	(30,356)
— 非控股權益		<u>(3,840)</u>	<u>8,384</u>
		<u><u>(20,306)</u></u>	<u><u>(21,972)</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19)</u></u>	<u><u>(1.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91	431,656
投資物業	10	687,112	137,500
無形資產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116	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1	31,488	31,488
應收貸款	12	87,556	10,546
		<u>1,213,763</u>	<u>611,34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754	5,775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	99,441	99,035
即期稅項資產		2,181	1,3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503	463,604
		<u>236,879</u>	<u>569,75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260	–
其他應付款項	14	30,872	2,783
其他應付貸款及利息	15	8,204	–
即期稅項負債		2,583	4,197
		<u>45,919</u>	<u>6,9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960</u>	<u>562,7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4,723</u>	<u>1,174,120</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4	–
其他應付款項	14	6,44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65,827	–
遞延稅項負債		84,511	3,378
		<u>156,841</u>	<u>3,378</u>
資產淨值		<u>1,247,882</u>	<u>1,170,7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17,736	1,317,736
儲備		(172,026)	(155,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45,710</u>	<u>1,162,176</u>
非控股權益		102,172	8,566
權益總額		<u>1,247,882</u>	<u>1,170,7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初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取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與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於適當時間送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兩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核數師並無以強調而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方式提述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予以分開管理。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營運分部：

- (i) 為各娛樂場貴賓房介紹客戶及為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中收取溢利流（「博彩及娛樂業務」）；
- (ii) 放債業務；
- (iii) 酒店營運業務；及
- (iv) 物業租賃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即所提供服務）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392	27,996	7,274	23,690	60,352
折舊及攤銷	-	(365)	(16,716)	(313)	(17,3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6,964)	(6,9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	-	1	(837)	(83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	-	-	-	-	-
虧損淨額	-	(8,806)	-	-	(8,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7,487)	-	(7,487)
融資成本	-	(133)	-	(1,375)	(1,5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0)	814	568	(2,293)	(1,001)
分部業績	1,348	3,270	(23,537)	2,057	(16,86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					
收益(附註9)					29,19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3,1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82)
未分配開支					(14,759)
除稅前虧損					(2,9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19,638	25,890	4,462	1,075	51,065
折舊	-	(38)	(17,675)	-	(17,7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500)	(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回撥淨額	-	-	3	-	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減值虧損淨額	-	(1,088)	-	-	(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1,254)	-	(21,254)
所得稅開支	(2,335)	(930)	(3,295)	(1,902)	(8,462)
分部業績	<u>19,565</u>	<u>17,653</u>	<u>(40,229)</u>	<u>(18)</u>	<u>(3,02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3,698
未分配開支					<u>(14,179)</u>
除稅前虧損					<u><u>(13,510)</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如下：

	博彩及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92</u>	<u>213,792</u>	<u>352,701</u>	<u>739,486</u>	<u>1,306,17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4,47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450,64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42)</u>	<u>(9,205)</u>	<u>(5,939)</u>	<u>(118,294)</u>	<u>(135,980)</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6,78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2,760)</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96</u>	<u>173,349</u>	<u>374,607</u>	<u>149,436</u>	<u>697,58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83,51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181,10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604)</u>	<u>(2,113)</u>	<u>(2,215)</u>	<u>(2,135)</u>	<u>(9,067)</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9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358)</u></u>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及現金結餘。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i)香港、(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iii)澳門(註冊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營運所在地區呈報。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乃按其獲分配至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36,599	31,427	541,230	569,156
中國	22,361	–	552,373	–
澳門	1,392	19,638	–	–
	60,352	51,065	1,093,603	569,156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	64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00	3,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附註13)	(836)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3)
政府補助(附註)	674	948
其他	312	88
	<u>3,286</u>	<u>4,680</u>

附註： 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港幣22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44,000元)、港幣3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及港幣15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000元)，乃分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支援旅遊業界的資助計劃及物業管理業界抗疫支援計劃。本集團必須按「保就業」計劃規定承諾將有關補貼用於薪金開支並在一定時間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未履行情況。

5.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554	11,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1	376
	<u>19,555</u>	<u>12,049</u>
核數師酬金	910	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65	20,633
無形資產攤銷	250	-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25	-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開支	95	197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79	1,48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0)	(19)
	<u>549</u>	<u>1,461</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778	–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90	2,335
遞延稅項	<u>(2,416)</u>	<u>4,666</u>
	<u><u>1,001</u></u>	<u><u>8,462</u></u>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本集團並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資格之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課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扣除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實體須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對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實體的收購事項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營運之實體須按12%之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3,63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0,35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938,823,000股（二零二一年：1,938,82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有條件同意以港幣74,220,000元之初步代價（可作調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Power 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Original Prais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收購Fa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Fast Adv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ast Advance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1%（「**收購事項**」）。

Fast Adv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佳頌物業有限公司（「**上海佳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佳頌之主要資產為與位於中國之物業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增強其物業租賃業務及開拓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產生一項額外及穩健之收益來源。

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須根據Fast Advance截至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賬目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為港幣72,233,000元。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港幣74,220,000元已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收到代價之調整金額港幣1,987,000元。

下文概述於完成日期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代價總額、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及議價收購收益：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
投資物業	57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897
其他應付款項	(37,3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2,145)
即期稅項負債	(1,525)
其他貸款	(228,839)
遞延稅項負債	(84,847)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98,869
非控股權益	(97,446)
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	(29,190)
	<hr/>
代價總額	72,233
	<hr/> <hr/>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收購初始代價	74,220
調整代價之退款	(1,987)
已於上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u>(3,711)</u>
年內以現金結清之代價餘額	68,522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u>(33,897)</u>
現金流出淨額	<u><u>34,625</u></u>

附註：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約港幣29,190,000元之議價收購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年內損益。由於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不確定性及長期影響，業務合併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收入資本化法進行重估。

自完成日期以來，Fast Advance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22,361,000元之收益及約港幣1,968,000元之除稅後虧損。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83,349,000元及約港幣660,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表明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會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進一步表現之預測。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37,500	138,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9)	571,900	-
公平值虧損	(6,964)	(500)
匯兌差異	<u>(15,324)</u>	<u>-</u>
於年末	<u><u>687,112</u></u>	<u><u>137,50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3.6(二零二一年：2.0)年。除兩項(二零二一年：無)租賃包括參考租戶之營業額而收取之租金外，所有租賃乃按固定租金基準訂立及並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以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在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估值師名稱	投資物業所在地
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488	31,48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基金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賬面值為約港幣31,48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1,488,000元）。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基金管理人在報告日期提供的資產淨值列示。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計公平值為合理，以及是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投資的賬面值以港幣計值。

12.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82,859	107,614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9,950)	(1,335)
應收貸款（經扣除撥備）	172,909	106,279
應收利息	14,294	3,317
減：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206)	(15)
應收利息（經扣除撥備）	14,088	3,302
	186,997	109,581
分析：		
— 非流動資產	87,556	10,546
— 流動資產	99,441	99,035
	186,997	109,581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52,804	93,746
— 無抵押	85,087	12,533
逾期1-30天		
— 無抵押	9	—
逾期31-90天		
— 無抵押	9	—
逾期181-365天		
— 有抵押	35,000	—
	172,909	106,279
應收利息		
並無逾期或減值		
— 有抵押	414	2,924
— 無抵押	863	122
逾期1-30天		
— 有抵押	870	128
— 無抵押	14	—
逾期31-90天		
— 有抵押	1,740	128
— 無抵押	13	—
逾期91-180天		
— 有抵押	2,610	—
逾期181-365天		
— 有抵押	7,564	—
	14,088	3,302
	186,997	109,581

有抵押貸款主要由物業作抵押。抵押品之公平值(經管理層評估)為不低於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未償還總額。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值之計值貨幣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3,845	106,580
美元	3,152	3,001
	<u>186,997</u>	<u>109,581</u>

所有應收貸款為計息並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3%（二零二一年：18%）。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變動如下：

	應收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1	-	-	261
已開始之新貸款	1,130	-	56	1,186
年內償還之貸款	(251)	-	-	(251)
年內扣除	139	-	-	13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79	-	56	1,335
已開始之新貸款	7,591	24	1,320	8,935
年內償還之貸款	(1,278)	-	-	(1,278)
年內扣除	591	2	365	95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8,183</u>	<u>26</u>	<u>1,741</u>	<u>9,950</u>

應收利息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	-	-	1
已開始之新貸款	8	-	5	13
年內償還之貸款	(1)	-	-	(1)
年內扣除	2	-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0	-	5	15
已開始之新貸款	72	2	98	172
年內償還之貸款	(10)	-	-	(10)
年內扣除	7	-	22	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9	2	125	206

其中一名有抵押應收貸款債務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違約。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結餘分別為港幣35,000,000元及約港幣12,783,000元，合計約為港幣47,783,000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抵押品（即位於澳門之住宅單位）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抵押品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3,41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金額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倘若確定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確定已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逾期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扣除約港幣9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39,000元）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的扣除約港幣2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00元）是由於年內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變動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按到期日（經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5,353	95,733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318	6,811
超過五年	20,238	3,735
	<u>172,909</u>	<u>106,279</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利息（根據到期日）均為一年內。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博彩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4
酒店營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92	155
物業租賃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10,511	-
	<u>10,603</u>	<u>15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10)	(1)
	<u>9,793</u>	<u>15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1	5,617
	<u>13,754</u>	<u>5,775</u>

本集團給予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適當的信貸限額。

酒店客房收益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本集團給予旅行社及企業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不超過30天。租金應在發出繳款單後支付。本集團不允許向該等客戶提供賒賬期。

就物業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維持一項明確之信貸政策，包括對客戶進行嚴格之信貸評估及要求客戶支付租金押金。除支付租金押金外，客戶亦需提前支付租賃物業之月租。應收款項乃定期審查及密切監測，以盡量減少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始取得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所發生之任何變動。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屬良好質素。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3,469	158
91至180天	5,086	—
181至365天	1,229	—
超過365天	9	—
	<u>9,793</u>	<u>15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港幣81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	4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837	—
年內回撥	(1)	(3)
匯兌差異	(27)	—
	<u>(27)</u>	<u>—</u>
於年末	<u>810</u>	<u>1</u>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一筆約港幣19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0,000元)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重修成本撥備	24,034	—
已收租賃按金	10,558	1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6	4
其他應付款項	2,503	2,604
	<u>37,321</u>	<u>2,783</u>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負債	6,449	—
— 流動負債	30,872	2,783
	<u>37,321</u>	<u>2,783</u>

15. 其他應付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8,150	—
應付利息	54	—
	<u>8,204</u>	<u>—</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項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8%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

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Fast Advance之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相互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Fast Advance之非控股股東不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24個月內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附註9)。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8%。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938,823	1,317,736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以把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而經常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適用於本集團之外在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有佔股份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關於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當中載列非公開流通量，並顯示於年內持續遵守25%的限制。

普通股的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權利。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原因為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更適合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港幣22.0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3.6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0.19仙），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0.4百萬元（每股虧損約港幣1.57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博彩及娛樂業務；(ii)放債業務；(iii)酒店營運業務及(iv)物業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6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51.1百萬元增加18.2%。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港幣4.0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2.0百萬元。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9.3百萬元，主要源於收購事項；(ii)源自收購事項之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約港幣29.2百萬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13.8百萬元。惟以上因(i)本集團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擴展放債業務及完成收購事項）；(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6.5百萬元；(iii)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港幣7.7百萬元；及(iv)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約港幣3.7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

為應對疫情和經濟復甦方面的極大變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既定的多元化策略。董事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確信本集團當可憑藉其策略抵禦疫情對公司業績之衝擊，長遠實現可持續增長。

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產生轉碼數佣金收益約港幣1.4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9.6百萬元。

鑑於冠狀病毒病大流行長期爆發，特別是出入境限制，本集團主動減少在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入，同時積極擬定應對策略，當外圍環境轉好時，憑藉本集團豐富經驗，迅速評估及調整在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入。

本集團秉承投資者利益優先原則，在各板塊資源調配時審慎評估風險與收益，務求在風險可控，合法合規前提下實現投資者收益最大化。

放債業務

作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策略的其中一個關鍵分部，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已獲投放更多資金作其擴展之用，從而提供多元化貸款服務。本集團已為放債業務建立名為「風奇金融」的品牌，其網站為<https://www.funki.com.hk>。金融科技帶動全球金融服務不斷創新。「風奇金融」引入金融科技，改變營商模式及最終用戶對金融服務的期望。鑑於科技的迅速發展，各界有必要了解金融科技所帶來的好處與風險，並促進其穩健發展。「風奇金融」的網絡保安及數據保安措施嚴密可靠，以維持公眾對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的信心。「風奇金融」正積極研究多種有效渠道，以吸納客戶並發展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約為港幣182.9百萬元，對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港幣75.3百萬元，原因是向數目顯著增加之客戶授出之貸款本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8.0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5.9百萬元增加約港幣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來自更大的客戶基礎，因此更可持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大型客戶基礎，有505名客戶而應收貸款約為港幣214.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增加約港幣31.7百萬元，原因是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有約港幣57.2百萬元的新開始貸款，而部分則由約港幣25.5百萬元之貸款本金還款所抵銷。本集團是環聯的成員之一。通過參考客戶的信用報告，以及實行既定的內部指引及信貸審批政策，本集團致力保持低違約率。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和有效管理，以及增加貸款產品及加入金融科技元素，本集團具備進一步拓展放債業務及壯大客戶群的潛力和能力。儘管香港經濟面對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認為香港的放債市場之營商前景不俗，隨著放債業務穩步擴張，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支柱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

酒店營運業務是本集團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另一分部。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訪港旅客人次大跌，酒店的入住率持續低迷。為解決入住率低迷，酒店運營團隊經過調研周邊住宿情況，決定重點經營長租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之平均入住率達到7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7.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5百萬元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酒店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23.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0.2百萬元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酒店物業的公平值略為回落，今年內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港幣13.8百萬元。

董事認為酒店營運的虧損是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並已擬定好針對疫情結束後之經營方針，未來對香港酒店業務長遠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租賃業務主要是將酒店物業底層的店舖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完成收購事項。Fast Advance間接擁有上海佳頌之100%權益，而上海佳頌擁有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延路北側，稱為上海張家浜逸飛創意街或上海錦繡坊之物業（「中國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上海佳頌擁有經營往績，並一直將中國物業內的商舖及場地空間出租予不同租戶。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上海佳頌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已隨之進軍中國的物業租賃市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0名第三方商業租戶（其中大部分為麥當勞和星巴克等知名品牌的連鎖餐廳以及教育中心）已就中國物業內合計總建築面積約15,978平方米的商舖及場地空間簽署租賃協議；而中國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2,466平方米的空間則空置及可供租賃。中國物業目前由一間第三方管理公司根據物業管理協議進行管理，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亦受疫情衝擊嚴重，上海遭受疫情衝擊期間，租戶無法經營，為維護租戶群體長期穩定合作，本集團為租戶受影響期間進行了部分租金減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的相關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港幣18,000元，主要由於上海佳頌帶來的除稅前溢利約港幣1.8百萬元所致。

通過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中國物業的租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同時亦將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

融資及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計值。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其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有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4.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1,938,823,000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38,823,000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91.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62.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21.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則約為港幣463.6百萬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外部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145.7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62.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02.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4百萬元），包括合約負債約港幣4.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7.3百萬元、其他應付貸款及利息約港幣8.2百萬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港幣65.8百萬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2.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84.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完成收購事項後，Fast Advance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物業租賃業務」一段。

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7人。有關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制訂，並不時審閱。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釐定，薪金水平與現行市況一致。給予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最切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礎。一套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連銓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所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以書面形式清楚確立及列明。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加強管理本集團的領導能力，並使本集團在制訂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策略方面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相信，現有董事會的組成中，其中一半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公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長及領導能力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卸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連綺雯女士(彼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chgoldman.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